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2號

原告 徐金楠

訴訟代理人 蘇文俊律師

複代理人 蔡韋白律師

被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人豪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勳律師

林靜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所為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、第三項間應增列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」、主文最後一項應增列「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，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故判決理由中所表示之意思，於判決主文中漏未表示者，亦屬顯然錯誤（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66號民事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民國114年4月14日本院所為判決原本及正本，理由中已表示逾新臺幣83,980元及自113年1月28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暨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應併予駁回；惟判決主文漏未表示，屬顯然錯誤，爰依上揭法律規定職權裁定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9條、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雅琦